**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费率定额（试行）**

一、编制依据：

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JTG 5610—2020），结合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实际情况，编制本费率定额。

二、适用范围：

本费率定额可作为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北京市交通疏堵工程项目计算勘察设计费的参考依据。

三、工程勘察费包括现场勘查费、专项检查检测费。

（一）现场勘查费指根据养护工程项目实际需求开展必要的路线测量和地质勘察以及现场调查工作所需的费用。

（二）专项检查检测费包括一般和特殊两类

一般专项检查检测费指根据养护工程设计需要，借助专用设备或方法对公路技术指标开展的检查、试验、测量、计算分析所需的费用。

特殊专项检查检测费是指应由养护管理部门负责的结构层完整性探地雷达检测、筑路材料性能试验、路面结构参数（各结构层模量）检测，如实际发生时可参照《北京市道路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按实计取;疏堵工程的方案设计费、测量费，发生时按有关规定计算。

四、工程设计费指通过专题研究，依据现场勘查、专项检查检测、专题研究等资料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需的费用。

五、计算方法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养护工程现场勘查及设计费率×各专业综合调整系数+特殊专项检查检测费。

六、综合调整系数中已考虑不同专业建设项目、养护工程现场勘查及设计复杂程度、编制养护工程施工图预算等相关费用，按《各专业综合调整系数表》（附表二）计取。

七、养护工程现场勘查及设计费中，道路专业现场勘查费比例可按15%计取；设计费比例可按85%计取；桥梁、隧道业现场勘查费比例可按40%计取；设计费比例可按60%计取。

**附表一：**

**养护工程现场勘查及设计费率表**

|  |  |  |
| --- | --- | --- |
|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 **费率（%）** | **算例（万元）** |
|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计算公式** | **设计费** |
| 20及以下 | 10.00% | 20 | 20\*10%=2.00 | 2.00 |
| 20～50 | 5.00% | 50 | 2.00+（50-20）\*5.00%=3.50 | 3.50 |
| 50～100 | 3.50% | 100 | 3.50+（100-50）\*3.50%=5.75 | 5.25 |
| 100～200 | 2.50% | 200 | 5.25+（200-100）\*2.50%=7.75 | 7.75 |
| 200～500  | 2.30% | 500 | 7.75+（500-200）\*2.30%=14.65 | 14.65 |
| 500～1000 | 2.10% | 1000 | 14.65+（1000-500）\*2.10%=25.15 | 25.15 |
| 1000～3000 | 1.90% | 3000 | 25.15+（3000-1000）\*1.90%=63.15 | 63.15 |
| 3000～5000 | 1.80% | 5000 | 63.15+（5000-3000）\*1.80%=99.15 | 99.15 |
| 5000～10000 | 1.70% | 10000 | 99.15+（10000-5000）\*1.70%=184.15 | 184.15 |
| 10000～30000 | 1.55% | 30000 | 184.15+（30000-10000）\*1.55%=494.15 | 494.15 |
| 30000以上 | 1.45% | 50000 | 494.15+（50000-30000）\*1.45%=784.15 | 784.15 |

注：

1、本表费率已包含一般专项检查检测费

**附表二：**

|  |
| --- |
| **各专业综合调整系数表** |
| **专业** | **养护工程类别** | **综合调整系数** |
| 公路 | 道路 | 1.05 |
| 桥梁、隧道 | 2.50 |
| 城市道路 | 道路 | 2.15 |
| 桥梁、隧道 | 2.70 |

注：道路、桥梁、隧道综合调整系数中已包括交通工程、绿化、机电等相关专业调整系数。

**算例：**

某公路大修项目，其中道路部分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1000万元，桥梁部分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500万元,则现场勘查及设计费分别为：

道路部分现场勘查及设计费：（14.65+（1000-500）\*2.10%）\*1.05=26.4075万元

桥梁部分现场勘查及设计费：（7.75+（500-200）\*2.30%）×2.50=36.625万元